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44號

原告 孫振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士旺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敘明本件訴訟標的與訴之聲明，起訴程式實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等在卷可憑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